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 应急罚〔2020〕基础-2 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中泰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96号1栋4单元5层5523号 邮政编码：6100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童天勇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803047655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5月27日，四川中泰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生料粉磨系统技改项目吊装作业现场未落实安全措施，吊装作业时下方有人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主要证据有营业执照、施工合同、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